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 改扩建项目的规划意见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贵单位《关于出具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改扩建项目的规划意见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同意实施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49号湛北路中段路北，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属于改扩建项目，建筑面积43147.8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268.7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879.08平方米。该项目在《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实施时应依法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